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9-078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康得新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4月25日前以专人送达、通讯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并亲自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董事长肖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1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参会董事审议,同意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但无法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不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各位董事具体意见如下:

董事侯向京认为:本人同意2018年度报告的披露,但无法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不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董事纪福星认为:由于处于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无法保障表达意见的完整、准确性。特说明。

董事余瑶认为:本人同意按期公布2018年年度报告,但由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监管机构对公司的立案调查事项尚未有结论,本人无法保证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同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独立董事杨光裕认为:本人同意按期公布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但不保证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与另两名独立董事共同发表异议声明,不同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独立董事陈东认为:本人同意按期公布2018年年度报告,但不保证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与另外两名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异议声明,不同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独立董事陈东认为:1、对于北京银行的百亿存款余额的真实存在强烈质疑!2、对于康得新全资子公司与中国化学赛鼎宁波有限公司的20余亿元的预付款委托采购交易的实质和关联交易至今没有任何合理的解释。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至今也没见到一个包装盒或一台采购设备进来。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与审计机构出具的《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或指定披露媒体。

本议案及报告须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赞成4票,反对2票,弃权1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余瑶同意并认为:本人同意按期公布2018年年度报告中的董事会工作报告,但由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监管机构对公司的立案调查事项尚未有结论,本人无法保证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同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独立董事张述华及杨光裕反对,反对原因详见异议声明。

独立董事陈东弃权,原因如下:本人于2019年2月27日加入董事会,对2018年度董事决议缺乏有效的信息和数据了解;对于2019年新的董事会提请:加强内控,果断砍掉没必要烧钱的事业线及妥善用好募集资金,切实做好上市公司治理。

详见《2018年年度报告》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本议案及报告须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赞成4票,反对2票,弃权1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余瑶同意但认为:本人同意按期公布2018年年度报告中的决算报告,但由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监管机构对公司的立案调查事项尚未有结论,本人无法保证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同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独立董事张述华、杨光裕反对,认为:建议公司管理层积极组织自查,密切配合监管部门的调查,尽早查清大股东占用资金的准确金额,占用时间,并尽全力返回。

独立董事陈东弃权,认为:无法表示意见,上市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披露不充分,应尽快查清关于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金额、时间并及时公告给广大投资者。

公司审计机构对上述报告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因未审议通过,本议案不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赞成4票,反对1票,弃权2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余瑶反对,原因如下:本人认为董监高薪酬制定和调整依据不明,且公司当前陷入困境,应考虑适当降低董监高薪酬支出。

独立董事张述华弃权。

独立董事陈东弃权,认为:建议高管们和康得新员工共渡时艰,毕竟有相当比例的欠薪。

详见公司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关联的三位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5、会议以赞成4票,反对2票,弃权1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余瑶反对,原因如下:本人认为上一任公司总裁未能切实履行2018年的高管职责。

独立董事张述华反对,原因详见异议声明。

独立董事杨光裕弃权。

详见《2018年年度报告》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6、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1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董事余瑶反对,原因如下:由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人对财务数据真实性存疑。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于2019年4月29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9]48540007号)。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考虑到公司2019年度资金流紧张、实际工作安排计划和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3票,弃权1票,审议未通过《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发表了关于募集资金鉴证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

董事余瑶反对,原因如下:由于公司财务数据存疑,本人无法对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示意见。

独立董事张述华及杨光裕反对,原因如下:本人认为康得新预付中国化学赛鼎宁波工程有限公司的21.74亿元,属于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有鉴于此,本人对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存疑。

独立董事陈东弃权,原因如下:存在不当使用募集资金的客观情况,从注册会计师通过天眼查获得的信息,有实质性的关联交易,并构成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详见2018年年度报告异议声明)。

因未审议通过,本议案不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3票,弃权1票,审议未通过《关于2018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发表了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

董事余瑶反对,原因如下:由于公司财务数据存疑,本人无法对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示意见。

独立董事张述华、杨光裕反对,认为:建议公司管理层积极组织自查,密切配合监管部门的调查,尽早查清大股东占用资金的准确金额,占用时间,并尽全力返回。

独立董事陈东弃权,认为:无法表示意见,上市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披露不充分,应尽快查清关于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金额、时间并及时公告给广大投资者。

公司审计机构对上述报告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因未审议通过,本议案不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赞成4票,反对2票,弃权1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余瑶反对的理由:因监管机构调查结论未出,本人对报告中所表述的公司存在的内控缺陷是否全面存疑。

独立董事陈东弃权,原因如下:我于2019年2月27日担任公司独董,对2018年度公司内控评价“弃权”。

10、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1票,弃权1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董事余瑶反对,原因如下:本人认为2018年公司未能较好履行社会责任。

独立董事陈东弃权,原因如下:应加强环保治理,兼顾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及广大员工的稳定性,避免发生雇员群体性事件。

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1、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1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正文)的议案》;

经参会董事审议,同意披露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正文),但无法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不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各位董事具体意见如下:

董事侯向京认为:本人同意2019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但无法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不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董事纪福星认为:由于处于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无法保障表达意见的完整、准确性。特此说明。

董事余瑶认为:本人同意按期公布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正文),但由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2018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数据存疑,且监管机构对公司的立案调查事项尚未有结论,本人无法保证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同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独立董事杨光裕认为:本人同意按期公布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但不保证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与另两名独立董事共同发表异议声明,不同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独立董事张述华认为:本人同意按期公布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但不保证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与另两名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异议声明,不同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独立董事张述华认为:1、对于北京银行的百亿存款余额的真实存在强烈质疑!2、对于康得新全资子公司与中国化学赛鼎宁波有限公司的20余亿元的预付款委托采购交易的实质和关联交易至今没有任何合理的解释。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至今也没见到一个包装盒或一台采购设备进来。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与审计机构出具的《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或指定披露媒体。

本议案及报告须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前	更正后
1.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1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参会董事审议,同意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但无法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不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各位董事具体意见如下: 董事侯向京认为:本人同意2018年度报告的披露,但无法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不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董事纪福星认为:由于处于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无法保障表达意见的完整、准确性。特此说明。 董事余瑶认为:本人同意按期公布2018年年度报告,但由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监管机构对公司的立案调查事项尚未有结论,本人无法保证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同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独立董事杨光裕认为:本人同意按期公布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但不保证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与另两名独立董事共同发表异议声明,不同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独立董事张述华认为:本人同意按期公布2018年年度报告,但不保证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与另外两名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异议声明,不同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独立董事陈东认为:1、对于北京银行的百亿存款余额的真实存在强烈质疑!2、对于康得新全资子公司与中国化学赛鼎宁波有限公司的20余亿元的预付款委托采购交易的实质和关联交易至今没有任何合理的解释。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至今也没见到一个包装盒或一台采购设备进来。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与审计机构出具的《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或指定披露媒体。 本议案及报告须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1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参会董事审议,同意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但无法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不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各位董事具体意见如下: 董事侯向京认为:本人同意2018年度报告的披露,但无法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不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董事纪福星认为:由于处于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无法保障表达意见的完整、准确性。特此说明。 董事余瑶认为:本人同意按期公布2018年年度报告,但由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监管机构对公司的立案调查事项尚未有结论,本人无法保证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同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独立董事杨光裕认为:本人同意按期公布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但不保证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与另两名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异议声明,不同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独立董事张述华认为:本人同意按期公布2018年年度报告,但不保证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与另外两名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异议声明,不同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独立董事陈东认为:1、对于北京银行的百亿存款余额的真实存在强烈质疑!2、对于康得新全资子公司与中国化学赛鼎宁波有限公司的20余亿元的预付款委托采购交易的实质和关联交易至今没有任何合理的解释。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至今也没见到一个包装盒或一台采购设备进来。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与审计机构出具的《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或指定披露媒体。 本议案及报告须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3票,弃权1票,审议未通过《关于2018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余瑶反对,原因如下:本人认为上一届公司董事未能切实履行2018年的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陈东弃权,原因如下:本人于2019年2月27日加入董事会,对2018年度董事决议缺乏有效的信息和数据了解;对于2019年新的董事会提请:加强内控,果断砍掉没必要烧钱的事业线及妥善用好募集资金,切实做好上市公司治理。 详见《2018年年度报告》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因未审议通过,本议案不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赞成4票,反对2票,弃权1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余瑶同意并认为:本人同意按期公布2018年年度报告中的董事会工作报告,但由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监管机构对公司的立案调查事项尚未有结论,本人无法保证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同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独立董事张述华及杨光裕反对,反对原因详见异议声明。 独立董事陈东弃权,原因如下:本人于2019年2月27日加入董事会,对2018年度董事决议缺乏有效的信息和数据了解;对于2019年新的董事会提请:加强内控,果断砍掉没必要烧钱的事业线及妥善用好募集资金,切实做好上市公司治理。 详见《2018年年度报告》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本议案及报告须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3票,弃权1票,审议未通过《关于2018年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余瑶反对,原因如下:由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人无法保证2018年决算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独立董事陈东弃权,原因如下:由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人无法保证2018年决算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详见巨潮资讯网《2018年年度报告》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因未审议通过,本议案不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赞成4票,反对2票,弃权1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余瑶同意但认为:本人同意按期公布2018年年度报告中的决算报告,但由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监管机构对公司的立案调查事项尚未有结论,本人无法保证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同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独立董事张述华及杨光裕反对,反对原因详见异议声明。 独立董事陈东弃权,原因如下:本人于2019年2月27日加入董事会,对2018年度董事决议缺乏有效的信息和数据了解;对于2019年新的董事会提请:加强内控,果断砍掉没必要烧钱的事业线及妥善用好募集资金,切实做好上市公司治理。 详见《2018年年度报告》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本议案及报告须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赞成4票,反对1票,弃权2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余瑶反对,原因如下:本人认为董监高薪酬制定和调整依据不明,且公司当前陷入困境,应考虑适当降低董监高薪酬支出。 独立董事陈东弃权,认为:建议高管们和康得新员工共渡时艰,毕竟有相当比例的欠薪。 详见公司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关联的三位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4.会议以赞成4票,反对1票,弃权2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余瑶反对,原因如下:本人认为董监高薪酬制定和调整依据不明,且公司当前陷入困境,应考虑适当降低董监高薪酬支出。 独立董事张述华弃权。 独立董事陈东弃权,认为:建议高管们和康得新员工共渡时艰,毕竟有相当比例的欠薪。 详见公司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关联的三位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5.会议以赞成4票,反对2票,弃权1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余瑶反对,原因如下:本人认为上一任公司总裁未能切实履行2018年的高管职责。 独立董事张述华反对,原因详见异议声明。 独立董事杨光裕弃权。 详见《2018年年度报告》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5.会议以赞成4票,反对2票,弃权1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余瑶反对,原因如下:本人认为上一任公司总裁未能切实履行2018年的高管职责。 独立董事张述华反对,原因详见异议声明。 独立董事杨光裕弃权。 详见《2018年年度报告》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6.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1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董事余瑶反对,原因如下:由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人对财务数据真实性存疑。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于2019年4月29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9]48540007号)。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考虑到公司2019年度资金流紧张、实际工作安排计划和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1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董事余瑶反对,原因如下:由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人对财务数据真实性存疑。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于2019年4月29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9]48540007号)。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考虑到公司2019年度资金流紧张、实际工作安排计划和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3票,弃权1票,审议未通过《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发表了关于募集资金鉴证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 董事余瑶反对,原因如下:由于公司财务数据存疑,本人无法对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示意见。 独立董事张述华及杨光裕反对,原因如下:本人认为康得新预付中国化学赛鼎宁波工程有限公司的21.74亿元,属于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有鉴于此,本人对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存疑。 独立董事陈东弃权,原因如下:存在不当使用募集资金的客观情况,从注册会计师通过天眼查获得的信息,有实质性的关联交易,并构成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详见2018年年度报告异议声明)。 公司审计机构对上述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 因未审议通过,本议案不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3票,弃权1票,审议未通过《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发表了关于募集资金鉴证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 董事余瑶反对,原因如下:由于公司财务数据存疑,本人无法对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示意见。 独立董事张述华及杨光裕反对,原因如下:本人认为康得新预付中国化学赛鼎宁波工程有限公司的21.74亿元,属于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有鉴于此,本人对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存疑。 独立董事陈东弃权,原因如下:存在不当使用募集资金的客观情况,从注册会计师通过天眼查获得的信息,有实质性的关联交易,并构成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详见2018年年度报告异议声明)。 因未审议通过,本议案不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删除:公司审计机构对上述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
8.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3票,弃权1票,审议未通过《关于2018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发表了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 董事余瑶反对,原因如下:由于公司财务数据存疑,本人无法对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示意见。 独立董事张述华、杨光裕反对,认为:建议公司管理层积极组织自查,密切配合监管部门的调查,尽早查清大股东占用资金的准确金额,占用时间,并尽全力返回。 独立董事陈东弃权,认为:无法表示意见,上市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披露不充分,应尽快查清关于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金额、时间并及时公告给广大投资者。 公司审计机构对上述报告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因未审议通过,本议案不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3票,弃权1票,审议未通过《关于2018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发表了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 董事余瑶反对,原因如下:由于公司财务数据存疑,本人无法对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示意见。 独立董事张述华、杨光裕反对,认为:建议公司管理层积极组织自查,密切配合监管部门的调查,尽早查清大股东占用资金的准确金额,占用时间,并尽全力返回。 独立董事陈东弃权,认为:无法表示意见,上市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披露不充分,应尽快查清关于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金额、时间并及时公告给广大投资者。 公司审计机构对上述报告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因未审议通过,本议案不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赞成4票,反对2票,弃权1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余瑶反对,原因如下:因监管机构调查结论未出,本人对报告中所表述的公司存在的内控缺陷是否全面存疑。 独立董事陈东弃权,原因如下:我于2019年2月27日担任公司独董,对2018年度公司内控评价“弃权”。	9.会议以赞成4票,反对2票,弃权1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余瑶反对,原因如下:因监管机构调查结论未出,本人对报告中所表述的公司存在的内控缺陷是否全面存疑。 独立董事陈东弃权,原因如下:我于2019年2月27日担任公司独董,对2018年度公司内控评价“弃权”。

二、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9-083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康得新或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发布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9-080)。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告内容表述不明确,现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进行更正。有关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的相关议案内容进行更正(加粗字体)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8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04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请各位股东正确行使股东大会投票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8日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7日—5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7日下午3:00至2019年5月8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3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9号东二环泰禾广场泰禾中心30层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1、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授权经营班子处理土地或项目竞买的议案》;

9、审议《关于授权经营班子处理日常融资事项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向关联方借款预计情况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未来十二个月提供财务资助预计情况的议案》;

13、听取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议案10为关联交易议案,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回避表决;议案11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二以上通过;议案1-9、12为普通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一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19年4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以上议案1、议案3至议案12已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至议案7已获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4月13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00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授权经营班子处理土地或项目竞买的议案》	√
9.00	《关于授权经营班子处理日常融资事项的议案》	√
10.00	《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向关联方借款预计情况的议案》	√
11.00	《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	√
12.00	《关于未来十二个月提供财务资助预计情况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5月7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00至4:00;

2、登记地点: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9号东二环泰禾广场泰禾中心29层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拟出席会议的外地股东也可将上述材料邮寄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并注明参加股东大会。上述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9号东二环泰禾广场泰禾中心29层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夏亮、韩辰骁

联系电话/传真:010-85175560-5784/010-85175560-5787

邮编:350001

七、授权委托书(附件2)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732”,投票简称为“泰禾投票”。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议案1的编码为1.00,议案2的编码为2.00,依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00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授权经营班子处理土地或项目竞买的议案》	√			
9.00	《关于授权经营班子处理日常融资事项的议案》	√			
10.00	《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向关联方借款预计情况的议案》	√			
11.00	《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	√			
12.00	《关于未来十二个月提供财务资助预计情况的议案》	√			

(注:请对每一审议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审议事项做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以按自己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字/签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9-033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参与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业务概述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向上游供应商及养殖户采购原材料和毛鸭的交易中,上游供应商及养殖户拟将其对公司的应收账款转让给深圳市中小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小担保理公司”)开展保理业务。上述采购原材料和毛鸭交易额不超过3亿元。

以上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业务参与方情况介绍

1、深